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 义

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辰环保、发行人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340,000 股（含 1,34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西安）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美辰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美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美辰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美辰环保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美辰环保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

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辰环保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其中新增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美辰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025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年2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美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美辰环保《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

《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系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荆门市掇刀区培公大道201号（鑫港国际商贸城）C4-1幢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4MA49P44052
法定代表人	文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

	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开具了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开通一类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

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美辰环保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议案。根据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董事会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程序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不需要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

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参会的董事、监事、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子公司，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市政府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分级备案管理。（一）投资规模5000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相应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投资项目备案书面报告。（二）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市政府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按照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管理。”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投资美辰环保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其应就投资美辰环保取得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或党委会同意。

2024年12月6日，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670万元；2024年12月9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美辰环保投资不超过670万元；2024年12月10日，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办公室召开党委会，同意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每股5元的价格直接向美辰环保投资670万元。

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美辰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包含发行价格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该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1,007,165.94元，每股净资产为2.00元/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57,624,538.59元，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股。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7,069.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1次。根据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数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000.00元。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了《关于同意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570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本次发行价格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表现，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经营环境良好，未来发展势头足，行业市场认可度高；另一方面，本次发行报告期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等财务指标优于前次发行报告期数据，前次发行时，公司2022年度、2023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1,174.59万元、98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4.18万元、39.92万元，本次发行时，公司2023年度、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329.81万元、7,96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2.71万元、662.28万元，公司盈利表现较前次发行时已明显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显著扩大。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类别、发展模式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将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交易价格、测算市盈率及测算市净率等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要业务和产品	①截至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元/股）	②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③2023年度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④测算市盈率（倍，④=①/②）	⑤测算市净率（倍，⑤=①/③）
688480.SH	赛恩斯	专业从事重金属污染防治,业务涵盖重金属污酸、废水、废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环境修复、药剂与设备生产销售、设计及技术服务、环保管家、环境咨询、环境检测等领域	27.52	0.95	9.83	28.97	2.80
300664.SZ	鹏鹞环保	长期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及销售、工程承	5.98	0.34	5.37	17.72	1.11

		包、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					
301372.SZ	科净源	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业务和项目运营服务	20.60	0.34	13.42	60.59	1.53
872655.N Q	正明环保	从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和环境修复	1.60	0.04	1.51	40.00	1.06
835461.N Q	中关村环	环境咨询服务;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环保设备销售业务	3.50	0.09	1.29	38.89	2.71
870801.N Q	皖创环保	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10.98	1.16	3.30	9.47	3.33
可比公司平均数						32.60	2.09
873332.N Q	*美辰环保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及环保设备销售	5.00	0.43	2.00	11.63	2.5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美辰环保5.00元/股为本次发行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对应2023年每股收益0.43元/股，发行市盈率为11.63倍，对应2023年每股净资产2.00元/股，发行市净率为2.50倍。参考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处于9.47倍-60.59倍区间内，市净率值处于1.06倍-3.33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11.63倍、市净率为2.50倍均分别处于前述区间内，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不大，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各公司的所处上市板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等因素差异,市盈率之间差距较大，具备合理性。

因此，经与可比公司对比，美辰环保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市净率处于可比公司估值区间内，定价符合行业估值水平，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事项，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

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00,000.00元。上述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5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该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二级市场交易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依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0,000	1,340,000	0	1,340,000
合计	-	1,340,000	1,340,000	0	1,34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双方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荆门市高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取得的美辰环保的1,340,000股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06），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6日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美辰环保拟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美辰环保尚未与开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开立完成。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引入投资方，可以通过产业链与价值链的发展协同与资源共享，协助美辰环保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扩大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公司所需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69,812.24元、12,771,554.75元、-31,863,933.69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趋势由2023年现金流入变为2024年现金流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的-490,477.58元下降1667.63%，公司现有资金压力较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用于产品生产，公司目前有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相关采购成本合理可控。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7,191,597.53元、80,694,161.62元、89,333,346.09元。公司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449,542.20元、38,952,658.46元、24,767,070.65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应付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布袋，袋笼	91.85	55.00	是

荆门市宏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及其安装	78.80	78.80	是
荆门锡纯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300.00	120.00	是
湖北荣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湿电及其脱硫塔供应	200.00	60.00	是
湖北义邦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湿电及其脱硫塔供应	352.00	142.00	是
唐山荣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及其设备安装	153.00	70.00	是
其他拟发生的供应商款项	材料	-	144.20	是
合计		1,175.65	67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签署采购合同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应付余额合计525.80万元，此次募集资金仍有144.20万元用于支付后续承揽客户项目中的原材料采购款，合计670.00万元。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经由公司与供应商或制造商以询价、比价、议价方式办理，采购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原材料、服务的需求增加，公司将陆续增加采购原材料、服务的金额。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6,954.84万元，结合最近两年采购和销售情况，按照20%的毛利率初步测算相应的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达到1,390万元，公司现有存货难以满足后续项目开展需求，因此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供应商货款按约偿还以及销售订单及时交付。本次定向发行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由于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继续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客户及供应商供应链稳定性，公司有必要补充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对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缓解现金流压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等多方面的考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比较充足，且公司计划进一

步扩大业务规模，预计2025年经营情况稳定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

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自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起始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3年8月30日	10,008,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否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16名投资者共计发行5,56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1501012901124571），并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8月24日出具了中名国成验字[2023]第0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祝国亮	22,099,900	86.46%	0	22,099,900	82.16%
实际控制人	祝国亮	22,099,900	86.46%	0	22,099,900	82.1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祝国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99,9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9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86.46%。祝国亮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祝国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900,000股，祝国亮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22,09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比例变为82.1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

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内核委员关注的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1）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未及时回笼的原因，请结合市场竞争、公司业务规模、信用政策及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快速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或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及订单情况说明资金周转能力能否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余额增幅较大，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对象、采购内容、结算周期、结转情况，采用预付方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新增大额预付款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加趋势，请说明报告期末主要应付对象名称、采购内容、金额、账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请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以及供应商信用政策等分析应付账款增长的合理性，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请说明主要原因，结合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对客户货款结算政策的情形；请项目组结合行业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匹配性。

2、关于代持、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1）请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背景原因，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和股份代持情形。

（2）请说明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核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

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协议安排的情形。

(3) 请说明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美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江彬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

余晓

余晓

祝青

祝青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